

汉语法学文丛

王世杰文集（上）

王世杰 著 刘猛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清华大学华宇汉语法学专项研究资金资助出版

汉语法学文丛

王世杰文集（上）

王世杰 著 刘猛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法学家王世杰先生的法政文章,系首次集结出版,分上下两编,包括论文、评论、书评等。王氏一代法学大家,生前身后至今除《比较宪法》外尚无文集正式出版。此次编者极尽搜罗,为世人全面展示王氏学思。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世杰文集/王世杰著;刘猛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02-47959-8

I. ①王… II. ①王… ②刘… III. ①法学—文集 ②政治学—文集 IV. ①D90-53
②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7223 号

责任编辑:袁 帅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89.5 字 数:1190千字

版 次: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39.00元(全三册)

产品编号:073741-01

编者说明

本文集辑法学家、政治学家王世杰的法政文章，分上、下两编，包括论文、评论、书评等。先生风雨一生，从学术到政治，生前结集印行者，仅《比较宪法》和“国立武汉大学旅台校友会”编辑的九秩华诞祝寿文集《王世杰先生论著选集》，前者公开发行，后者标明“非卖品”。

本文集整理过程中：第一，除文字、标点明显印刷错误迳行改正外，文章均保持原貌；作者所用人名、地名，因写作时间不同而有差异，亦保持原貌。外文部分，因难以查对，不敢轻易翻改，皆照原文录入。民国年间是一个大变动时代，白话文成为通用语文，新式标点广泛应用，但其时标准并未形成，故字词、标点常有与当下不一之处，收入时也保持原貌不作更动。第二，注释统一为现代格式。第三，表示文字位置的“右”“左”相应改为“上”“下”。

下编中，收录《现代评论》杂志署名“王世杰”“雪艇”“雪”的六十篇文字。《现代评论》第五卷第一三〇期有一篇署名“山木”的《上海公共租界及其解决》，与署名王世杰的作为“中国国民党上海党务训练所丛书”之一的小册子《上海公共租界收回问题》，内容完全一样。但据钱端升说，“山木”是他的笔名。^①因为小册子出版时明确署名“王世杰”，且《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录》第一辑中王世杰著述目录中也列出了这篇论文，所以这篇论文属于王世杰无可疑问。那么，“山木”是王世杰的笔名吗？有几种可能性：一、“山木”为王世杰笔名；二、“山木”为钱端升笔名，王世杰的《上海公共租界收回问题》借用了钱端升的研究成果；三、“山木”为王世杰、钱端升共用或合作时的笔名。究竟事实为

^① 钱端升：“钱端升谈《现代评论》周刊”，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0年第2期。

何，尚无法断定。除该篇外，《现代评论》中尚有以下署名“山木”的文章，为谨慎起见，不予收入，在此说明存目：

“司法部与收回法权”，第四卷第一零三期，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党治的铁律”，第六卷第一四八期，民国十六年十月八日；

“我们的希望”，第七卷第一五七期，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安定的政府”，第七卷第一六一期，民国十七年一月七日；

“英外相演说与国民革命”，第七卷第一六八期，民国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党治与国民会议”，第七卷第一七二期，民国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应付济南事变的方针”，第七卷第一七九期，民国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

一时代有一时代之问题。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国，用王世杰自己的话说，是“一个无数旧势力应消灭而未消灭，无数新势力求生而不得生的时期”。^① 王世杰的论文，数量不多，大体关注当时的几个重要领域：代议制及其中前沿的女子参政、比例选举制、职业代表制问题，联邦制及联邦法院、宪法问题，领事裁判权的撤销、公共租界的收回等实际的法律问题和国际和平问题。综观其论著，可见他对当时世界前沿学理娴熟于心，他写的论文，论述法治先进国家制度及依托理论，无非想为中国法治实践、法学研究打开一个新局面。“历史无成法，但是历史有成例”。^② 若现代化是一条不归路，中国急需的是往前走，而不是往回缩，王世杰论文所展所现，就是这种在遍采各国成例基础上为中国现代化筹划新路的努力；这也是那个时代具有使命感的知识人的努力。

陈寅恪先生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里说，“中国自秦以后，迄于今日，其思想之演变历程，至繁至久。要之，只为一大事

^① 王世杰：“大理院与习惯法”，载《法律评论》第一百六十八期，1926年9月19日。

^② 余英时先生的话；参见胡适口述，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十二章注三，第314页。

因缘,即新儒学之产生,及其传衍而已。”那么,近百年中国学术思想的发展,亦为一大事因缘,即中国文明的再生(Renaissance)。宏观地来说,中西现代交通以后的中国知识人,都在做着一项浩繁的工作:“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①。前三个方面对于他们来说并不太难,“再造文明”却非一人一己短时间内所可造成。

无疑,现代知识人所秉持的理念与古代士大夫变“天下无道”为“天下有道”的思想是颇具异曲同工之妙的,这在北洋时代最为强烈。王世杰在民国北京政府的夹缝中,于北大执教六年,民国开十余载之际,王世杰眼睁睁看到法制停滞不前,保障个体自由的法律严重缺少,侵犯个体自由的法令不断滋生。其论世文字,虽如其人,平和安静,但字里行间、平静背后,仿佛存在着无奈,充满了焦急。其时的中国,当务之急不在提升中国的法学,因为发蒙阶段的中国法学难有一步登天之境遇,而国家的不安定和实在法的阙如使其提升不得其道。当时的中国,紧要的是先进法制的尽快落地,使普通民众不再生活于恐惧之中,使法律学人有可以依靠的本国条文;没有本国法条,法学上的“再造文明”是不会成功的,法学终将游离于外国学理和本国杂乱不统一的规范之间,而为无根之谈。对于王世杰,如果说“再造文明”没有进行到底,哪里岂是常说的一个“做官去了”所能打发解释的。学术上的再造文明,他无缘参预,但到南京国民政府后参与主持立法,改观法制,也是另一种“再造文明”吧!

三

文集编辑过程中,广为搜罗,曾参考史语所集刊所载《王世杰先生编著目录》^②、罗鑫的《王世杰著述目录稿与王世杰研究资料目录(雪艇

① 借用胡适之先生的话;参见胡适:“新思潮的意义”,收入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51~558页。

② 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庆祝王世杰先生八十岁论文集》,第四十二本第四分,1971年12月出版,第843~845页。

先生逝世二十五周年纪念)》^①、乔雄兵的《王世杰先生主要论著》^②，以及其他零散资料，有取有舍，有增有减，成当下模样，王世杰的法政学术论文基本备至。但他未出国留学前的论文、他从政之后的许多演讲与短评、他去台后的演讲与怀念朋友的座谈记录、他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之缔结与废止”的文章，凡此种种，皆暂不收入；或待以后可作补编。

本文集五年前编定，当时电子数据库尚不完善，“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外出手抄，枯坐校对；今年复又增补六篇，以求完备。许章润老师支持勉励，袁帅老师细致编辑，谨致谢忱！

搜集校对，捞针扫叶，其间艰辛，如人饮水，冷暖岂足为外人道也！

刘 猛

西历二〇一二年初夏于清华园

二〇一七年夏删定于照澜院

① 载法律史学术网，http://flwh.znufe.edu.cn/article_show.asp?id=2268，最后浏览时间 2012 年 6 月 12 日。

② 附在乔雄兵：《王世杰及其国际法思想评述》正文之后，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7 年第 2 期，第 334~337 页。



目录

上 编

女子参政之研究	3
中国奴婢制度	27
上海公共租界收回问题	44
比较宪法	54

下 编

论 文

暹罗收回领事裁判权之经过与暹美新约	483
公民票决制之比较研究	489
中国现行法令与个人自由	502
法国新近保护美术物与古物之法律	518

论联邦制之基性与派别	525
国家对人民的赔偿责任	541
财产权性质之新义	556
联邦宪法与法院	570
职业代表主义	588
共和国元首之颁给荣誉权与赦免权	603
行政合议制	616
法律与命令	639
职业代表主义与经济立法	660
议院制与社会主义	672
论联邦与邦联书	678
中国议会政治之前途与贿赂风气	682
撤废领事裁判权的程序问题	689
平政院制平议	702
万国联盟约法评注	709
诂地方政府	732
欧战与中国之前途	800
德漠克拉西与代议制	811
华盛顿会议与国际裁兵	816
新近宪法的趋势——代议制之改造	822
现代之出版自由	839
军人的人身自由言论自由与政治权	856
国际移民问题	865
中国工会法问题	893
何谓法治	912

书 评

- 书评: James Bryce 著, *Modern Democracies* 923
- 书评: 伦敦大学近世经济史教授路如斯(L. Knowles)夫人著,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927
- 书评: 美国 Johns Hopkins 大学政治学教授韦罗贝(W. W.
Willoughby)著,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
韦罗贝著,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929
- 书评: 伦敦大学政治学教授华纳士(Graham Wallas)著, *Our
Social Heritage* 931
- 书评: 法国 Société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编辑, *Les trans-
formations du droit dans les principaux pays depuis
cinquante ans (1869—1919)* 933
- 书评: 法国喀颜大学白涂礼(René Brunet)著, *La Constitution
Allemande du 11 Aout 1919*;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麦克宾(H. Lee
McBain)暨罗吉士(Lindsay Rogers)两教授合编,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936
- 书评: 法国波尔多(Bordeaux)大学狄骥(Duguit)教授著,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I-III)*; *La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Etat* 939
- 书评: Lydia Bach 著, *Le Droit et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ussie
Soviétique* 949
- 书评: Charles K. Burdick 著, *The Law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953
- 书评: Herman Finer 著,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nd a
Parliament of Industry* 955

书评: H. B. Lees-Smith 著, <i>Second Chambers in Theory and Practice</i>	958
书评: Robert Redslob 著, <i>Le Régime Parlementaire: Etude sur les institutions d'Angleterre, de Belgique, de Hongrie, de Suède, de France, de Tchécoslovaquie, de l'Empire, Allemand, de Prusse, de Bavière et d'Autriche</i>	960
书评: 程树德著,《汉律考》; 国务院法制局刊本,《宋刑统》; 日人浅井虎夫著, 陈重民译,《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	964
书评: Heinrich Oppenheimer 著, <i>The Constitution of the German Republic</i>	969
书评: C. S. Emden 著, <i>The Civil Servant in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i>	971
书评: C. E. Merriam & H. E. Barnes 著, <i>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i>	973
书评: 东川德治著,《支那法制史研究》	975
书评: Herman Finer 著, <i>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i>	979

评 论 (一)

国际和平主义的理论及其运动	983
分治与统一商榷书	992
论宪法上残余权及解释问题致张志让书	999
附 张志让: 论我国国体在宪法上为联邦制	1002
华兵毆击外人案与陆军审判条例	1008
论断绝国交	1011
列国法律上之中国人	1015

大理院解释例研究·婚姻年龄	1025
外侨在华租购土地权	1029
大理院与习惯法	1035
山东事变的原因及政府应付的方针	1040
为修正刑法草案意见书呈中央文	1044
民生主义与都市政策	1051
集产主义之理论	1060
《欧洲新民主宪法之比较的研究》序	1067
国联巴黎决议案的批评及国民对于调查委员团应取的态度	1071
我们对于国难应有之认识	1074
目前两个重要外交问题	1081
如何奠定战后和平——空军国际化	1086

评 论 (二)

时局之关键	1091
奉军南征	1095
清室优待条件的法律性质	1098
东南问题	1102
国民会议的基本地盘	1105
善后会议的形势	1109
非常国会的消息	1112
东南问题的办法	1115
北京的言论自由	1118
中山与善后会议	1121
美使对于撤废领事裁判权的意见	1124
我们对于军事善后的主张	1127

评政府提出的国民代表会议条例	1137
东大风潮与教育独立	1145
大赦与恤典	1148
执政府的高压手段	1151
法国的政潮	1155
再志法国的政潮	1158
警治与法治	1162
庚款委员的工作方法	1166
上海租界的惨剧	1170
汉口事件的责任问题	1174
沪汉案件的解决条件	1178
广东政局的新形势	1182
还是向使团交涉吗?	1185
拉杂的政闻	1189
工会条例问题	1193
再志金案	1200
战争的责任	1203
关税会议第一幕	1207
关税会议前途的凶险	1211
对于中国报纸罪言	1214
民众运动与领袖	1226
沪案重查的报告	1231
政府改造与时局改造	1235
外侨纳税问题	1239
这几种法令还不废止吗?	1242
庚款与教育	1247
安格联又压迫广东	1251
北京九校的停顿	1254
关于庚款退还部分的说明	1258

可耻的法院	1265
论三月十八日的惨剧	1269
京师地检厅与三一八惨案	1273
段祺瑞出逃	1277
内乱与外论	1280
学校与政治	1286
还要杀!	1290
清室图谋复活	1293
中国的妾制与法律	1296
附 杨禧:读王世杰君中国妾制与法律书后	1303
答杨禧先生论废妾	1314
中英冲突	1319
抗英运动的影响	1322
外侨在华租购土地问题	1328
国民政府与司法改革	1334
我们对于汉案的观察	1337
英帝国的前途	1341
离婚问题	1349
法律与民众	1363
国民党的劳工政策	1373
平均地权的方法	1379
索引	1385

《比较宪法》详目

第一编 绪论	58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59
第一节 宪法的特性	59
第二节 宪法的种类	64
第三节 宪法观念的沿革	71
第二章 国家的概念	80
第一节 国家的名称	80
第二节 国家的要素	82
第三节 主权问题	84
第四节 国家的起原与根据	100
第二编 个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1
第一章 个人的基本权利	114
第一节 消极的基本权利——个人自由	115
第二节 积极的基本权利	171
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义务	173
第三编 公民团体	177
第一章 公民选举权	178
第一节 选举权的性质	178
第二节 选举团体的组成	180
第三节 选举区划	198
第四节 选民权利的范围	199
第五节 选举程序	219
第二章 公民直接造法权	224
第一节 复决权	224

第二节 创制权	230
第三章 公民的直接罢免权	233
第四编 国家机关及其职权	236
第一章 议会	237
第一节 议会的性质与渊源	237
第二节 议会的组成	245
第三节 议会的职权	258
第四节 议员的特殊保障	276
第二章 行政机关	279
第一节 行政机关的组成	279
第二节 行政机关的职权	304
第三章 法院	330
第一节 法院职务的性质	330
第二节 法院的独立	331
第三节 法院司法权的范围	335
第四章 联邦制度	346
第一节 联邦制的特性	346
第二节 联邦制的派别	354
第五编 宪法的修改	358
第一章 宪法的修改	359
第一节 宪法的固定性	359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363
第二章 中国制宪问题的经过	372
第一节 清季之预备立宪	372
第二节 辛亥革命迄国会成立	381
第三节 国会成立迄国会解散	386
第四节 国会解散迄袁氏殒落	393
第五节 国会恢复迄宣统复辟	397
第六节 西南护法迄国会二次恢复	403

第七节 国会二次恢复迄临时执政制消灭	409
第八节 国民革命迄中国统一	414
附录	423
一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辛亥十月十三日公布	423
二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425
三 中华民国约法 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429
四 湖南省宪法 民国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435
五 中华民国宪法 民国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452
六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民国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国 国民党公布	465
参考书籍	470
附 钱端升：王世杰氏的比较宪法	474